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9 月 29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4-1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2
14-2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	3
14-3	105.9.26	劉亞平	張美英	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	4
14-4	105.9.26	劉亞平	張美英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5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蔡明鎮
二、連署人	莊爵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1 日
四、案由	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五、提案說明	<p>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綜上所示，公保、國保及農保基金在虧損時，法有明定政府有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政府資源的最佳分配應以公眾利益為目標，既然政府能由國庫補貼公保、國保、農保，但攸關逾 1 千多萬勞工的勞保條例卻沒有這項規定，明顯說明政府在稅收資源分配上不公平，凸顯職業別制度的落差。</p> <p>2. 由於國人出生率降低、平均壽命增長及以年金給付方式為主的老年給付等因素的存在；依照最新公布的精算報告估計，勞保基金將於 2018 年將出現收支逆差。勞保基金未來財務狀況態勢嚴峻，勞保基金制度調整勢在必行，故為強化勞保基金財務能持續穩健，增強勞保基金管理能力的管理，建議政府要落實一定比例的撥補責任</p> <p>3. 勞保年金是社會安全制度最重要基礎，對於無一定僱主勞工更是如此。勞工基於對政府的仰賴和信任，加入社會保險，將錢交由政府管理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如今勞保基金卻出現財務危機，政府不應降低其在勞保年金改革中的責任和角色。政府應是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保證勞工「一定能領到」，如此也能避免勞工因破產恐慌而產生勞保的擠兌潮，有助舒緩勞保基金財務上壓力。</p>
六、辦法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蔡明鎮
二、連署人	莊爵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1 日
四、案由	<p>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p>
五、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改革不能只一昧的採取「降低所得替代率(領少)、提高費率(繳多)、延後請領年齡(晚退)」這樣的純財務改革做法，更應有周全的想法和完整的配套措施。換句話說，不能片面削減或延後勞工現有的退休權益，只是單純考量如何解決勞保基金財務危機，進而捨棄考量退休勞工老年每人最適生活所需問題。</li> <li>2. 就目前勞工勞保老年給付情形，依據統計顯示勞工退休後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每人月領 16323 元，而只單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退休保障的無一定雇主勞工平均更只有 15874 元。根據主計總處公佈最新資料，國人為維持基本生活，104 年全國不分區域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為 20,421 元。在薪資常年停滯不增情形下，基層勞工的薪資所得根本無法規劃退休生活，如單以僅有的勞保老年給付為保障，以目前的給付水準實無法支應退休勞工老年應有的經濟生活。</li> <li>3. 為維護世代正義，避免在目前年金制度下，有產生下一代繳給上一代，下一代卻領不到的世代不公情形，年金必須改革。換言之，勞保年金改革，既是要每個世代都能領有勞保老年給付，享有老年應有經濟安全保障，但如只是以降低給付為改革方式，來調整給付的公式、參數、延長退休年限等，將又會形成因上一代老後貧窮，而造成下一代困擾的惡性循環。簡言之，年金改革必做，而勞工所期待的只是有一個可以維持基本、有尊嚴的晚年經濟生活。</li> </ol>
六、辦法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
四、案由	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
五、提案說明	<p>一、退撫基金之開源方向，建議：</p> <p>(一)應首先建立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基金績效只要提高 1%，即相當於 5%的提撥率。</p> <p>(二)檢討政府的賦稅結構，前財政部長、現任台北大學校長何志欽曾表示，在美國，稅有 80%收得到，收不到的 20%之中，2.5%是免稅額、17.5%是地下經濟。而台灣的稅只收得到 55%，估計 12%的資本利得以及 33%的逃漏及地下經濟，都是稅收的大漏洞。數據在在顯示，台灣賦稅結構應盡速調整。</p> <p>(三)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避免政府浮亂開支。</p> <p>二、退撫基金之節流方向，建議：</p> <p>(一)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 30 元的補助款應取消，政黨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而不是由全體人民買單，因為並不是每個人民都有參加政黨，人民沒有義務要繳稅給政黨使用。另選舉每票補助 30 元應取消，因為選舉有人贊助又有補助，選舉還有錢賺，所以大家都搶著參選，個人建議應取消每票 30 元的補助款。</p> <p>(二)「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在上位者應共體時艱，率先改革，而不是與民爭利。</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
四、案由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p> <p>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導致未來退休年齡必須延後，形同對育嬰國人的不利處分，「根本是懲罰生育！」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國人生育意願。</p> <p>三、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不僅人口成長受限，勞動供給降低，因之勞動成本上升，勞動競爭力下降；且隨著納稅人口比例降低，政府稅收減少，排擠社會福利支出，人民生活水平日趨低落。「少子化」已堪稱是國安危機。</p> <p>四、綜上，為扭轉「少子化」劣勢，提高生育誘因，應在制度上修改，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計算，以有效鼓勵國人生育。</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